



第九十屆臺陽美術展覽會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傳承臺陽創會精神，提倡藝術創作並推廣全民美育，特舉辦第九十屆臺陽美術特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

三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四、贊助單位(個人)：文化部、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、國泰人壽、楊三郎文教基金會、臺中扶輪社、王源林文化藝術基金會、郭綜合醫院、前輩會員鄭世璠家族、陳銀輝家族、林國治女兒林虹昱女士等。

五、徵件作品為參賽者本人2年內作品(2024~2026)，且未曾在國內外參賽獲得入選(含)以上獎項。

六、徵件作品均不得有下列情形（得獎者一經發現，取消得獎資格）：

1. 臨摹抄襲他人作品。
2. 用電腦合成大圖輸出之作品。
3. 一作多投或相似度高者。

七、展覽日期暨地點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6年4月28日至5月23日

地點：國立中正紀念堂1展廳

八、每位參賽者各類別送件以一件為限。作品裝卸與運輸費用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平面作品背面需裝木板，並使用精緻外框、壓克力面，妥善包裝

於厚紙箱內；雕塑類作品須裝木箱或堅固包材以利搬運、拆裝與佈撤展。

九、應徵參賽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（除雕塑類，畫框須加壓克力及木板；各類只收單件作品，不收組合作品。）

1. 油畫類：不得小於二十號，不得超過五十號。
2. 膠彩類：不得小於二十號，不得超過五十號。
3. 墨彩類：參賽作品形式限以裝框呈現（恕不接受裱軸形式）；作品淨尺寸（未裱裝前）長或寬任一邊須介於 70 公分至 136 公分之間。
4. 雕塑類：作品裝箱後最高 180 公分以內，總重量限 60 公斤以內。不收易碎材質作品。請附上作品完整照片以利佈置。
5. 水彩類：對開以上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。
6. 版畫類：畫面不得小於八開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；不接受連作（組件作品）及單刷作品；畫框背面請標明版種及編號。

十、展品徵集：

1. 公開徵件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，均可送件參賽。
2. 邀請展出作品：本會會員、預備會員及邀請名家，提供作品參與本次展覽。

十一、參加徵件比賽作品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出版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二、本會對參賽作品負保管責任。惟若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（如天災、意

外事故等) 導致作品損壞，本會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三、徵件比賽收件及評審

1. 初審繳交：徵件登記表及照片(附件一、1和附件一、2)

2. 收件日期：115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8 日。(以掛號寄件，郵戳為憑。)

◎油畫類、膠彩類、墨彩類、版畫類、水彩類送作品 6×8 彩色照片一張。

◎雕塑類應拍攝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共四張 6×8 彩色照片，並註明作品長寬高之尺寸、材質、年代。請將「附件一、2：浮貼作品彩色照片頁」，影印四張，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共四張 6×8 彩色照片，分別各自浮貼上。

◎初審徵件登記表及照片(附件一、1和附件一、2)請寄：

234011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56 號 7 樓 蔡勝全秘書長收

聯絡電話：0936899503 LineID：09368995030

3. 初審：116 年 1 月中旬

4. 初審入圍者通知參加複審，請依通知按時繳交：

(1)原作：繳交作品原件。

(2)數位圖檔：提供作品數位圖檔光碟或隨身碟乙份(解析度 300dpi，檔案大小 5M 以上)。光碟或隨身碟繳交後不予退還。

(3)相關文件：填妥之「作品資料表」(如附件二)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

上角及外包裝箱（木箱）外部。現場填寫「收據」（兩聯式），收件
蓋章後作者收執聯自存，展畢憑此據領回作品。繳交填妥之「著作
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（如附件三）。

按時送原作參加複審，通過複審者方為入選，未按時繳交者視同棄
權。

後續將從入選作品中，再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、郭博士獎、鄭世璠
獎、陳銀輝獎、林國治獎、優選獎若干名。（若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
得從缺）。

十四、獎勵：徵件參展者經審查委員選出金牌獎/國泰世華典藏獎、銀牌獎/國
泰世華典藏獎、銅牌獎/國泰世華典藏獎、郭博士獎、鄭世璠獎、陳銀輝
獎、林國治獎及優選獎等若干名，由臺陽美術協會頒發獎牌、獎狀、獎
金。凡榮獲金牌獎、銀牌獎和銅牌獎之作品，均須同意由國泰世華銀行
文教基金會典藏，不得異議。

金牌獎/國泰世華典藏獎：新臺幣 20 萬元整

銀牌獎/國泰世華典藏獎：新臺幣 15 萬元整

銅牌獎/國泰世華典藏獎：新臺幣 12 萬元整

郭博士獎：新臺幣 12 萬元整

鄭世璠獎：新臺幣 3 萬元整

陳銀輝獎：新臺幣 2 萬元整

林國治獎：新臺幣 2 萬元整

優選獎(若干名)：新臺幣各 1 萬元整

積分：金牌獎 5 分、銀牌獎 4 分、銅牌獎 3 分、郭博士獎 3 分、鄭世璠獎 3 分、陳銀輝獎 3 分、林國治獎 3 分、優選獎 2 分、入選獎 1 分。

十五、展覽結束後，將另行通知辦理退件或委託退件；逾期一個月未領取之展品，本會將逕行處理，屆時將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六、凡獲入選（含）以上獎項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複製或製作各式文宣事務用品（例如：畫冊、光碟、網路平台、軟體應用等）發行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七、本簡章可由本會官網 <https://www.taiyang.tw/> 下載。

洽詢電話：0936899503 蔡勝全秘書長

十八、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調整，將以本會官方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。

附件一、1：(建議下載 Word 檔以打字方式完成。若採手寫，請以正楷書寫，字跡務必工整清晰，以免延誤回覆。謝謝!)

第九十屆臺陽美術展覽會 徵件登記表						編號：(免填)	
中文姓名				護照英文姓名			
出生	年	月	日	性別		E-mail	
電話				行動電話			
通訊地址 (請註明郵遞區號)							
作品中文題目				作品尺寸(公分)			
作品英文題目						創作年代	
作品類別 (請勾選 1 類)		☐ 油畫類 ☐ 膠彩類 ☐ 墨彩類 ☐ 雕塑類 ☐ 水彩類 ☐ 版畫類					
作品說明(120 字以內)				作者簡歷(請條列，建議至多 5 條)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減輕各位應徵作者送件搬運之負擔，收件方式如下：

1. 初審：只送作品 6 x 8 彩色照片一張；若是雕塑類：前、後、左、右共四張 6x8 彩色照片。不送原作。
2. 複審：經初審入圍者，由本會通知送原作。同時繳交解析度 300dpi，大小 5M 以上作品數位圖檔之光碟或隨身碟參加複審(不退還)。

二、請將本表**附件一、1**和下頁的**附件一、2**彩色照片，一併掛號寄送本會收件處，參加初審。

附件一、2：第九十屆臺陽美術展覽會徵件 浮貼（6 x 8）作品彩色照片

作品中文題目			編號：(免填)
作品尺寸 (公分)			創作年代
作品類別 (請勾選1類)	☐ 油畫類 ☐ 膠彩類 ☐ 墨彩類 ☐ 雕塑類 ☐ 水彩類 ☐ 版畫類		
照片黏貼處(請勿蓋住上面文字)			
作品照片 浮 貼 (6 × 8 吋) 1. 浮貼（6 x 8）作品彩色照片(照片勿摺)。 (若是雕塑類：影印本頁四張，四張都要填寫資料， 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共四張 6x8 彩色照片，分別各自黏貼上)。 2. 照片背面請寫作者姓名、畫題，並標示作品的方向。 3. 無論作品直式或橫式，照片黏貼方向 ↑			

附件二、1：「作品資料表」 初審入圍者填妥，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

第九十屆臺陽美展作品資料表				
類別：	姓名			
	通信地址			
		電話： 行動： 		
	作品 題目		作品 尺寸	

.....

附件二、2：「作品資料表」 初審入圍者填妥，貼於紙箱(木箱)外

第九十屆臺陽美展作品資料表				
類別：	姓名			
	通信地址			
		電話： 行動： 		
	作品 題目		作品 尺寸	

附件三：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作品_____ 著作

財產權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臺陽美術協會使用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臺陽美術協會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 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/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 (存根聯)

茲收到

先生
小姐

參加第九十屆臺陽美展作品「_____」

壹件。 此據

A ☐ 油畫類 B ☐ 膠彩類

C ☐ 墨彩類 D ☐ 雕塑類

E ☐ 水彩類 F ☐ 版畫類

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啟 年 月 日

收 據 (收執聯)

茲收到

先生
小姐

參加第九十屆臺陽美展作品「_____」

壹件。 此據

A ☐ 油畫類 B ☐ 膠彩類

C ☐ 墨彩類 D ☐ 雕塑類

E ☐ 水彩類 F ☐ 版畫類

中華民國臺陽美術協會 啟 年 月 日